****

 **夢想實驗室**

**The Dreamer Lab Award**

**2022-2023**

**計劃章程**

「夢想實驗室」鼓勵大學生**勇於尋夢**，**大膽創新**，**貢獻社會**。透過讓大學生自主籌辦社創項目以實踐社會創新，期望**提升大學生領袖素質**和促進個人成長，並鼓勵他們以**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回應社會問題及需要**，關懷社會上被忽略的一群，以「細心嘗試」及「永不放棄」的精神，建構更理想的社會。得奬者可獲得資助實行方案，讓同學實踐夢想，回應社會需要。



**發揮創意**

**創業/社會創新**

**可持續發展**

**回應社會需要**

**每人可獲取高達HK$10,000資助額**

以一人為單位遞交申請，申請資助上限為HK$10,000。申請主題回應本計劃目的及評審準則。若申請者的方案已獲得其他資助，仍可申請本計劃，但能獲取之資助額將不多於申請計劃之總支出。

**每個團體可獲取HK$10,000 - HK$30,000資助額**

二人或以上的團體單位，人數沒有上限，而申請資助上限為HK$30,000。申請主題回應本計劃目的及評審準則。若申請者的方案已獲得其他資助，仍可申請本計劃，但能獲取之資助額將不多於申請計劃之總支出。

*\*每位申請者只能遞交一份申請表，不能同時以個人及團體組別參加。*

創新性
(30%)

影響性
(30%)

可持續性
(20%)

組織能力
(20%)

* 計劃是否獨特及具有前瞻性
* 計劃是否以創新手法回應社會需要
* 計劃能否實際地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計劃能否提高大眾對相關議題的關注
* 計劃能否持續地服務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 計劃是否具備自負盈虧的條件營運
* 計劃是否具詳細的執行方案及其可行性
* 計劃是否具備足夠的危機管理

\*如申請涉及創業元素 (如成立社企)，可獲優先考慮。

|  |  |
| --- | --- |
| **申請資格** | 香港浸會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學生 |
| **計劃實行地點** | 香港 |
| **申請程序及篩選流程** | 1. 於2022年10月14日(五)下午5時30分前，以個人或團體組別提交一份完整的申請表及簡報。
2. 入圍參加者將獲邀出席面試
 |
| **得奬者完成計劃要求** | 1. 實行計劃前
* 諮詢學生事務處職員 (最少2次)
* 提交最終計劃書
1. 計劃進行期間
* 分享經歷至社交平台
* 定期向學生事務處職員匯報進度
1. 完成計劃後
* 提交分享文章、圖片及短片
* 完成報告及出席檢討會
* 準備及參加成果發表會
 |
| **重要日期** |  |
| **奬金發放** | * 得奬者最早可於11/2022獲發50%的資助額
* 餘下的50%會在完成整個計劃後發放
 |

申請者請於**2022年10月14日(五)下午5時30分**前提交申請書 (列印本)至香港浸會大學學生事務處領袖素質中心(WLB401)，並電郵不多於20頁的簡報至**lqc@hkbu.edu.hk**，任何遲交或文件不齊全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簡報將用於面試，內容要求如下：

* 申請者自我介紹
* 介紹計劃目的及內容

簡報格式要求

格式: PowerPoint

電郵標題: Dreamers Lab Award 2022-23 Proposal Document

檔案標題: 請以申請者的名稱及學生編號儲存 (例如 Chan\_Tai\_Man\_12345678)

頁數: 不多於20頁

語言：中文或英文

於2022年10月14日(五)下午5時30分前電郵至**lqc@hkbu.edu.hk**

****

**夢想實驗室**

**The Dreamer Lab Award (DLA)**

**2022-2023**

**申請表**

在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於活動網頁中下載並參閱計劃章程，以確保了解活動詳情。

合資格的申請者請於2022年10月14日(五)下午5時30分前將申請表(不需提交計劃章程)遞交至學生事務處領袖素質中心(WLB401)櫃檯。

1. **參加形式**

□ 個人 □ 團體

1.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 (個人) / 申請人代表 (團體) - 主要聯絡人

|  |  |  |
| --- | --- | --- |
| 姓名\*（須與身份證及護照相同） | （中文） | (英文) |
| 出生日期 | (dd/mm/yy) | 聯絡電話 |  |
| 電郵 |  |
| 學系及年級 |  | 學號 |  |
| 所屬組織(如適用) |  |

1. **計劃基本資料**

|  |  |
| --- | --- |
| 計劃名稱： |  |
| 計劃目的：(請說明此計劃的關注議題，並解釋計劃如何回應相關之議題) |  |
| 計劃內容： |  |
| 受惠者及受惠人數： |  |
| 評估方法： | 請說明你將如何評估計劃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參加者資料：(只適用於團體組別) | 姓名(中及英) | 學號 | 學系及年級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計劃詳情（請具體描述）：**

|  |  |
| --- | --- |
| 執行方法及時間表： |  |
| 營運及管理方法： | *(例如：是學生主要負責營運及管理?還是會邀請老師/職員作諮詢者?還是會跟合作機構/團體共同管理?)* |
| 合作機構/團體 (如有)： |  |
| 人手安排及分配： |  |

1. **危機管理 (預計可能遇到的問題和危險)**

|  |  |
| --- | --- |
| **在計劃進行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和危險** | **解決方法** |
| 1. |  |
| 2. |  |
| 3. |  |
| 4. |  |

1. **財務預算**

|  |  |  |  |
| --- | --- | --- | --- |
| **收入項目** | **單價 (港幣)** | **數量** | **小計 (港幣)** |
| 例子：由XXX提供之資助 | $1,000 | 1 | $1000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項目** | **單價 (港幣)** | **數量** | **小計 (港幣)** |
| 例子： 超市優惠卷 | $100/張 | 30 |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  |

除了上述提及的收入外，有否計劃申請其他資助?
🞏 有，請說明來源及金額： 🞏 否

向本計劃申請資助總額: **港幣$**
**#除以上項目，申請者若有其他補充資料，歡迎以附件形式遞交。**

1. **條款及細則**

作為「夢想實驗室」計劃之參加者，本人/團體：

1. 聲明本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全為屬實，而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與參賽相關事宜；
2. 明白和同意遵守本資助計劃章程內所列的內容，包括申請文件要求、評審準則及計劃詳情；
3. 如獲資助，本人/團體會遵守計劃章程內訂明的各項規定及按照香港浸會大學學生事務處(下稱主辦單位)要求遞交相關文件、單據及報告。若有缺失，本人/團體明白會導致喪失得奬資格；
4. 確認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均屬非商業性質，且並非為個人或團體作商業宣傳；
5. 明白一經簽署，即表示所有參加者知悉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6. 確認所呈交的申請及簡報皆為個人創作，並沒有侵犯其他創作的版權；
7. 同意主辦單位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參加者的報名、不頒發任何獎項及於有需要時擁有更改評審準則的權利
8. 同意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活動過程中涉及相片、影片及分享文章/報告文字的版權及擁有權；
9. 同意如本人/團體未能依時完成計劃並取得滿意表現，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或/及向本人追討部分或全部撥款；
10. 明白如活動計劃獲批資助後有任何更改，須向主辦單位申請並繳交計劃書作審批。主辦單位有權因此而更改資助額或取消資助，而本人/團體不得異議;
11. 細閱及同意載列於https://bupdpo.hkbu.edu.hk/policies-and-procedures/pps-pics/之「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2. 同意主辦單位擁有本計劃的最終決定權。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簽署：  |  |  |  |  |
|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姓名： |  |  |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參加者姓名： | (1) ( ) |  | (2) (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參加者簽名： | (1) ( ) |  | (2) ( ) |
|  | (3) ( ) |  | (4) ( ) |